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42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文玲

選任辯護人 焦文城律師
施秉慧律師
洪肇垣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406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1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控辯要旨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何文玲與其夫黃俊和（已歿）曾分別為有限責任屏東熱帶園藝運銷合作社（下簡稱合作社）之社員、負責人，被告自民國97年起至000年0月間擔任合作社之會計、出納人員，為從事業務之人。其二人均明知該合作社與附表各編號「受款人」欄所示者並無業務往來或債務關係，竟未經合作社之同意，將合作社申設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內如附表所示新臺幣（下同）105萬3,831元，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附表各編號「受款人」欄之金融帳戶以清償黃俊和所負之債務，以此方式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二）被告辯稱：黃俊和為合作社及和承公司負責人，還有經營洗衣店，由於合作社與臺灣銀行有跨行轉帳免手續費之約定，黃俊和為節省手續費，指示我將和承公司所申設臺灣銀行屏

01 東農科園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乙帳戶)之款項
02 先匯至甲帳戶後，再由甲帳戶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受款人，並
03 無侵占等語。辯護人補稱：黃俊和認合作社本身收入不足以
04 支應該社開銷，又考量轉帳免手續費，才將多筆資金暫存至
05 甲帳戶內，若合作社有需要可先墊付款項，亦可供黃俊和匯
06 款給和承公司下包商及支應洗衣店開銷，此由乙帳戶轉帳至
07 甲帳戶之金額，遠遠超出被告自甲帳戶轉出至附表各編號所
08 示廠商之金額自明等語。

09 二、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合作社、公司及洗衣店金流緣由

11 依證人黃俊琳即黃俊和之弟於警詢、偵訊及原審時之證述
12 (他一卷第268至270頁；他二卷第233至235頁；原審卷第166
13 至180頁)，與被告上述辯詞相符，可知被告因其夫黃俊和生
14 前為和承公司及合作社之負責人，並經營洗衣店，被告是協
15 助黃俊和處理公司、合作社及洗衣店之會計、出納。參以甲
16 帳戶與臺灣銀行確有跨行轉帳免手續費之約定，乙帳戶與臺
17 灣銀行則無此約定等情，此有臺灣銀行屏東農科園區分行11
18 1年8月10日屏科營字第11100027771號函暨檢附客戶臨櫃約
19 定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原審卷第97至99頁)。足見被告所
20 稱其與黃俊和原分別為合作社及和承公司之會計、負責人，
21 為節省跨行匯款手續費，會先從乙帳戶將款項轉匯至甲帳戶
22 內，再自甲帳戶轉匯相關款項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受款人等
23 情，尚非無據，堪可採信。

24 (二)附表編號1、2、6至9部分

25 和承公司與合作社間並無業務往來或債務關係，然觀諸卷附
26 甲、乙帳戶之交易明細(他一卷第82至135頁；調偵卷第27至
27 86頁)，被告於105至107年度即陸續自乙帳戶轉帳35萬4,347
28 元、236萬9,272元、252萬0,365元至甲帳戶，且除被告於10
29 7年3月6日自甲帳戶轉帳4,300元予吳明曉、於附表編號4所
30 示時間，自甲帳戶轉帳4筆款項予永福液化煤氣有限公司
31 前，未自乙帳戶先轉帳相對應之金額至甲帳戶；被告於107

01 年1月23日自甲帳戶轉帳2萬5,700元予何采靖前，被告自乙
02 帳戶轉入甲帳戶之金額僅有2萬元，尚有5,700元之差額外，
03 其餘如附表編號1、2、6至9所示時間，甲帳戶轉帳如附表編
04 號1、2、6至9「轉帳金額」欄所示款項，至如同編號「受款
05 人」欄所示帳戶前，均有和承公司於不久前自乙帳戶轉入相
06 同或較大金額至甲帳戶之交易紀錄(詳如附表所示)。此部分
07 較無爭議，亦為檢察官上訴書所明載。

08 (三)附表編號3、4、5部分

09 依前所述，被告於105至107年度即自乙帳戶轉帳35萬4,347
10 元、236萬9,272元、252萬0,365元至甲帳戶，而甲、乙帳戶
11 即合作社與和承公司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所匯至合作社之
12 款項，自非屬合作社固有資產，殆無疑義。僅因乙帳戶所匯
13 至之款項，與帳戶內金錢產生混同而無從辨認所有權歸屬。
14 但乙帳戶於105年至107年間匯入甲帳戶之金額，已遠高於被
15 告上開時間自甲帳戶轉出之金額，亦如前述。因此，被告於
16 附表編號3、4自甲帳戶轉帳予吳明曉及永福液化煤氣有限公
17 司前，雖未自乙帳戶先匯入相對應之金額至甲帳戶內；被告
18 於附表編號5自甲帳戶轉帳予何采靖前，尚有5,700元額，應
19 係因被告此前已先將和承公司之部分資金匯入甲帳戶內，小
20 筆費用支出即毋庸先從乙帳戶匯入甲帳戶後再行轉出所致。
21 因此，客觀上被告雖有上開轉帳行為，但主觀上顯無將合作
22 社之款項侵吞入己之意圖。

23 三、上訴說明

24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甲帳戶之資產屬合作社所有，被告對
25 此應無誤會可能，卻任意加以調度，且在混用之情況下，並
26 未翔實記錄各筆款項來源及用途，保留相關憑證，以備查
27 核，尤其附表編號3至5與洗衣店有關之費用，甲乙帳戶金額
28 有部分未盡相合，益徵被告公私不分，所為顯已侵蝕合作社
29 之財產，而有侵占之意圖，實非遁逃於「大水庫」理論即得
30 合理解釋，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31 (二)按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係以行為人須有不法所

有之意圖，作為其主觀構成要件。雖侵占之態樣各有不同，要必具有不法所有之意思，方與侵占罪之要件相符。若挪用他人款項係基於他種原因或目的，或僅利用他人帳戶而非挪用他人之財物，而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思者，縱其行為不當，亦僅能循民事途徑解決，不得以侵占罪論擬。至於被告主觀上有無不法所有意圖，除應審酌其與被害人間平常金錢往來之關係，觀察其挪用款項之緣由、目的及其本身認知之關聯性，佐以整體財產法益加以觀察，綜合考量，以判斷行為人主觀上究竟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

(三)和承公司、洗衣店與合作社乃不同之主體，資產本應有所區隔。被告與黃俊和為節省跨行轉帳之手續費，卻將三方主體之款項，互為調度使用，自非適宜。惟甲、乙帳戶既無債權債務關係，而乙帳戶於105至107年度轉帳至甲帳戶內之總額，遠高於被告自甲帳戶轉出之金額，甲帳戶收受乙帳戶之轉帳，自非屬合作社固有之資金。審認黃俊和為上開主體之負責人，均由被告負責出納，緣於節省跨行轉帳手續費，且黃俊和亦大力資助合作社之缺口，合作社之整體財產法益並未減少，以及被告長期匯款處置之認知，自不能單憑被告將甲帳戶存款轉出予吳明曉等人，即率認其具不法所有之意圖，而以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相繩。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政庭

法官 毛妍懿

法官 黃建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林芊蕙

04 附表：

05

編號	受款人	匯入帳戶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證據及出處	和承公司乙帳戶轉帳至合作社甲帳戶之時間	和承公司乙帳戶轉帳至合作社甲帳戶之金額（新臺幣）
1	邱正宗	000-00000 0000000	106年1月26日 上午9時9分許	1萬5,000元	證人邱正宗於警詢中之證述、臺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10年3月5日屏東字第1100000784號函暨卡印鑑卡資料、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	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50分許	10萬元
			106年9月8日 上午9時9分許	7萬8,000元		106年9月8日上午9時2分許	7萬8,000元
			106年12月13日 上午8時30分許	12萬元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9分許	12萬元

					10年9月 16日總 集作查 字第110 0001446 號函暨 客戶歷 史交易 明細查 詢表(見 他一卷 第298至 300頁； 他二卷 第97至1 02、203 至205 頁)		
2	桂築 企業 有限 公司	000-00000 000000000	000年0 月00日 下午4 時25分 許	7萬2,49 5元	桂築企 業有限 公司110 年2月17 日桂000 00000號 函暨報 價單、 出貨 單、請 款單、1 06年4月	000年0 月00日 下午4 時22分 許	7萬2,495 元

					19 日 訂 金 發 票 、 同 年 月 24 日 尾 款 發 票 (見 他 一 卷 第 49 、 1 98 至 208 頁)		
3	吳明 曉	000-00000 0000000	106 年 9 月 20 日 上 午 9 時 34 分 許	4 萬 4, 20 0 元	證 人 吳 明 曉 於 警 詢 中 之 證 述 、 中 國 信 託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0 年 7 月 15 日 中 信 銀 字 第 1 1022483 9163795 號 函 暨 開 戶 資 料 及 交 易 明 細 、 中 國 信 託	106 年 9 月 19 日 上 午 9 時 許	4 萬 5, 000 元
			107 年 3 月 6 日 (交 易 明 細 表 無 記 載 時 間)	4, 300 元		106 年 、 10 7 年	(106 年 共 轉 帳 236 萬 9, 272 元 ； 107 年 共 轉 帳 252 萬 0, 3 65 元)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8 月 11 日 中信銀字第 110224839196976 號 函 暨 存 款 交 易 明 細 (見他二卷第 7 至 39、107 至 115221 至 222 頁)		
4	永福液化煤氣有限公司	000-00000 0000000	107 年 1 月 8 日 (交易明細表無記載時間)	8,472 元	永福液化煤氣有限公司 110 年 2 月 6 日 永行字第 11002006 號 函 暨 臺 幣 存 摺 對 帳 單 與 請 單、洗	106 年、107 年	(106 年共轉帳 236 萬 9,272 元；107 年共轉帳 252 萬 0,365 元)
			107 年 3 月 9 日 (交易明細表無記載時間)	1 萬 1,152 元			
			107 年 8	1 萬 921			

			月 6 日 (交易 明細表 無記載 時間)	元	多屋洗 衣設備 合約書 影本(見 他一卷 第70至7 6、166 至190 頁)		
			107年1 1月7日 (交易 明細表 無記載 時間)	1萬800 元			
5	何采 靖 (起 訴書 誤載 為何 彩靖， 應予 更正)	000-00000 000000000	107年1 月23日 上午8 時30分 許	2萬5,70 0元	證人何 采靖於 警詢中 之證 述、元 大商業 銀行股 份有限 公司110 年8月19 日元銀 字第110 0012026 號函暨 帳戶申 請人資 料及交 易明細 (見他二	000年0 月00日 下午10 時32分 許	2萬元 (106年共 轉帳236 萬9,272 元；107 年共轉帳 252萬0,3 65元)

					卷第119至123、213至214頁)		
6	蔡宗良	000-00000 000000	107年2月13日 上午8時31分 許	10萬7,420元	證人蔡宗良於警詢中之述、第一商業銀行東港分行10年3月2日一東港字第00025號函所附帳戶資料、110年7月16日一總營集字第70537號函暨交易明細(見他一卷第302至308頁；他二卷第1	000年0月00日 下午1時43分 許	33萬元

					41 至 143 頁)		
7	林玉承	000-00000 00000000	107 年 2 月 13 日 (交 易 明 細 表 無 記 載 時 間)	5 萬 5, 37 1 元	證 人 林 玉 承 於 警 詢 中 之 證 述 、 林 玉 承 提 出 之 出 貨 單 、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萬 丹 分 行 1 10 年 7 月 21 日 合 金 萬 丹 字 第 110 0002329 號 函 暨 新 開 戶 建 檔 登 錄 單 及 交 易 明 細 (見 他 二 卷 第 5 1 至 64 、 181 至 18 4 、 187 頁)		

8	林忠良	000-00000 000000000	000 年 0 月 0 日 下午 12 時 20 分 許	12萬元	證人林忠良於 警詢中證述、 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10年 7月19日儲字 第1100189098 號函暨客戶基 本資料、交易 明細、林忠良 提出摺內影其 本、黃俊立賃 與和之租賃書 契約書本(見 他二卷第87至 93、167	000 年 0 月 0 日 下午 12 時 14 分 許	13萬元
---	-----	------------------------	--	------	--	--	------

					至 168 、 173 至 17 6 頁)		
9	森昶 工程 行楊 一龍	000-00000 0000000	107 年 1 0 月 11 日 上 午 8 時 40 分 許	37 萬元	證 人 楊 一 龍 於 警 詢 中 之 證 述 、 陽 信 商 業 銀 行 里 港 簡 易 型 分 行 1 10 年 2 月 25 日 陽 信 里 港 字 第 110 0005 號 函 所 附 森 昶 工 程 行 之 開 戶 基 本 資 料 、 陽 信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0 年 8 月 12 日 陽 信 總 業 務	000 年 0 0 月 00 日 下 午 10 時 59 分 許	37 萬元

					字 第 110 9923806 號 函 暨 帳 戶 資 料 表 、 對 帳 單 (見 他 一 卷 第 272 至 273 、 288 至 29 7 頁 ； 他 二 卷 第 1 27 至 131 頁)		
--	--	--	--	--	--	--	--